

宏泰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 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保單條款

- 一、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二、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三、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備查文號：106年11月29日 宏壽傳字第1060000986號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立及構成〕

本「宏泰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且依附件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簡稱主契約），且須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本批註條款構成主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主契約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主契約條款之相關約定。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金融機構」係指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並與要保人簽訂房屋貸款契約而形成房屋貸款債權債務關係之債權人。

第三條：〔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

倘要保人於附加本批註條款當時為金融機構之房屋貸款債務人，並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指定受益人後，經聲明放棄於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以「金融機構」為主契約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處分權且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不受理該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清償後若有餘額，則本公司給付予要保人指定「金融機構」以外之受益人。前項申請未經通知本公司，不得對抗本公司。

第四條：〔主契約之不成立、無效、撤銷、終止或變更造成需返還主契約之保險費、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

要保人與「金融機構」間之房屋貸款債權債務完全清償前，當主契約發生下列各項情事時，有關返還事宜由要保人與保險公司另行約定。

- 一、主契約自始不成立、無效或撤銷，返還保險費。
- 二、主契約終止，返還解約金。
- 三、保險金額之減少，返還契約終止部分解約金。
- 四、申請復效期限屆滿時，主契約效力終止，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五條：〔保險金之申領文件〕

「金融機構」經依本批註條款指定為受益人並經要保人放棄處分權後，除主契約約定各項保險金之申請文件外，「金融機構」於申領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應出具房屋貸款清償證明予本公司轉交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附件：

- 一、宏泰人壽泰好貸平準型定期壽險
- 二、宏泰人壽泰好貸遞減型定期壽險